

山东省二级中医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附加条款及评分标准

评审指标	评审方法	评审细则	分值
1. 开展中医优势病种收费方式改革 (10分)	已按照省、市级中医优势病种支付方式改革执行。	查阅相关资料，实地考察。	10
2. 积极面向辖区基层医疗机构或对口支援单位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 (10分)	1. 医院有相关文件或制度，定期向对口支援单位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	查阅相关资料，实地考察。	5
	2. 定期向辖区进行推广，或提供中医药培训等服务。		
3. 扎实推进“三经传承”，推广五运六气指导临床 (10分)	1. 有效组织开展经典学习、经方应用、经验传承。	查阅相关资料，实地考察。	5
	2. 开展五运六气理论学习，推广五运六气理论指导临床。		

评审指标	评审方法	评审细则	分值
4. 积极开展西学中工作 (10分)	大力推进西医人员学习中医, 结业人员积极提供中医药技术服务。	查阅临床科室西学中人员门诊服务情况, 实地考察。	10
5. 完善中医科室设置 (10分)	院内设置康复科、老年病科, 科室设置合理, 中医特色优势突出。	查阅相关资料, 实地考察。	10
6. 开展中药饮片临证炮制, 加强制剂服务管理 (10分)	1. 有中药临方炮制的设施, 开展临方炮制加工工作。 2. 加强制剂服务管理, 提供中药制剂服务。	查阅相关资料, 实地考察。	6
7. 中医药文化传承及宣传 (10分)	院内年度工作计划中有中医药文化内容, 定期组织医务人员到基层宣讲中医健康知识。	查阅相关资料。	4

评审指标	评审方法	评审细则	分值
8. 信息化建设 (10分)	1. 接入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推行实名就诊。	查阅相关资料, 实地考察。	未接入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扣1分; 医院信息化系统支持电子健康卡、医保卡、身份证等实名认证, 医院实施实名挂号, 实名就诊率90%以上, 均未达标扣1分; 以上三项, 有缺项扣0.5分, 扣完为止。
	2. 按时按照规定完成中医病案首页及中医服务监测数据填报。		未按时完成中医病案首页及中医服务监测数据填报, 扣2分。
	3. 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业务系统未进行等级保护测评, 未在公安部门进行备案, 不得分。
	4. 接入山东省网上预约诊疗服务平台, 开展基于互联网的多种形式的预约诊疗服务。		接入山东省网上预约诊疗服务平台, 得1分; 能提供网页、手机APP预约服务各得0.5分。
	5. 能面向基层医疗机构开展远程医疗服务。		不能提供远程医疗服务, 不得分。
9. 医联体建设 (10分)	1. 牵头成立医联体; 强化对下级医疗机构专科建设的指导, 形成专科共建机制。	查阅相关资料, 实地考察。	未牵头成立医联体, 不得分; 未加强对下级医疗机构专科建设的指导, 扣3分; 未形成专科共建机制, 扣2分。
	2. 医联体内建立规范双向转诊机制。		医联体内未建立规范双向转诊机制, 扣2分; 未实现畅通的双向转诊, 扣3分。

评审指标	评审方法	评审细则	分值
10. 医疗费用控制 (10分)	1. 医疗费用增幅低于10%。	查阅相关资料。	每高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 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低于30%。		每高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注:《山东省二级中医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附加条款》共100分,二级甲等中医医院、二级乙等中医医院和不合格中医医院划分标准如下:

- (一) 二级甲等中医医院在达到国家标准基础上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附加条款评审得分 ≥ 85 分。
- (二) 二级乙等中医医院在达到国家标准基础上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附加条款评审得分:70-85分。
- (三) 有以下情形,评审结论定为不合格:
附加条款评审得分 < 70 分。

(2018年7月27日印发)